

漳平市医院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漳平市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7日，漳平市医院根据《漳平市医院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漳平市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漳平市医院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漳平市医院在漳平市林隆南路建设漳平市医院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漳平市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同时配套建设温泉引水工程。医养中心建设4栋养老公寓、1栋康复综合楼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为45819.6m²，总建筑面积66563m²，共设置床位1000床，均为自理型床位，不设置医疗服务项目。温泉取水口位于永福镇大阪村，管道沿新安溪一侧道路敷设，温泉取水项目主要包括27.015km输送管道、温泉井、温泉井房、150T蓄水池（保温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平市医院于2020年4月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平市医院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漳平市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3月8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1]67号）。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建成投入运营，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基本实现正常营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要求，漳平市医院于2025年3月委托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漳平市医

院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漳平市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进行现场勘察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漳平市医院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时基本保持一致，但存在一些变动，具体变动详见表 1。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所述	与环评所述不相符部分	实际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4 栋养老公寓，均为 12F，1-2#楼 1F 为医务室、办公室、棋牌娱乐室，2F 为办公室、养老公寓套房，2-12F 为养老公寓套房；3-4#楼 1F 架空层，2-12F 为养老公寓套房	平面布置变化，4#楼暂未开发	4 栋养老公寓，均为 12F，1#楼 1F 布置办公室、接待厅、评估室、养老化超市、温泉泡池，2F-7F 为养老护理层，8F 为老人娱乐活动中心，11F-12F 为职工宿舍；2#楼为温泉酒店，3#楼为养老公寓套房，4#楼待开发
	1 栋康复综合馆，2F	层数变化、平面布置变化	1 栋康复综合楼，3F
公建工程	热水、洗浴用水引自永福镇大坂温泉	仅温泉泡池用水引自永福镇大坂温泉	养老公寓套房热水均为自来水，温泉泡池用水引自永福镇大坂温泉
能耗	环评预估自来水用量 165.4m³/d、电用量 200 万 kW·h/a、天然气用量 204400Nm³/a	水量、电量、天然气用量减少，职工人数减少，实际床位数未达满负荷	实际自来水用量 74.4m³/d、电用量 100 万 kW·h/a、天然气用量 40000Nm³/a
设备	新风系统 2 套、中央空调 8 套、热水供应设备 2 套、按摩设备 30 套、户外健身设备 30 套等	实际购置设备发生变化	新风系统 0 套、中央空调 120 套、热水供应设备 11 套、按摩设备 10 套、户外健身设备 10 套等
环保工程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排放位置变化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项目实际变

动情况，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判断，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设置医疗服务，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进出汽车多为小型车辆，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通过通风换气系统、设置宽幅绿化带，汽车尾气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在周边环境及各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均很小，对项目区内环境及外部环境的影响不大。

柴油发电机废气设消烟器处理尾气，处理完后经专门的烟道引到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恢复供电，影响就会结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来往汽车交通噪声，其噪声值范围约在80~85dB（A）。根据现场踏勘，通过采取设备布置于专用设备房、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提供医疗服务，所需医疗服务依托漳平市医院总院，运营期无医疗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由抽粪车定期运走。

（5）环保制度与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项目属于Q8416疗养院，设立疗养床位1000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行简化管理的行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限值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漳平市医院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漳平市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强化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制度，做好温泉引水管网巡查、厨余垃圾清运和厨房油烟处理设施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